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辦法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呈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4 年 10 月 7 日金管銀控字第 1140231030 號函核准發行公司債，訂定發行辦法如下：

- 一、債券名稱：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 二、發行金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以下同)伍拾億元整。
- 三、票面金額：本公司債之票面金額為壹佰萬元整。
- 四、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五、發行期間：本公司債發行期限為五年期，發行期間自民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發行，至民國 119 年 11 月 24 日到期。
- 六、票面利率：本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1.60%。
- 七、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本公司債不得中途解約或要求本公司買回。
- 八、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每壹佰萬元債券付息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銀行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 九、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十、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十一、受託機構：本公司債由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受託人之服務期間至公司債完全清償之日止。至於受託契約內容，本公司債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 十二、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控總部分行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還本付息款項劃撥作業及依法扣繳稅捐事宜。
- 十三、承銷方式：委託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並委任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 十四、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公告之。
- 十五、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但不包括前揭條件之自然人。
- 十六、其他敘明事項：
 1. 本公司信用評等等級為中華信評 twAA (評等日期：114 年 10 月 23 日)，本公司債不另行委託信用評等機構進行信評，投資人應注意債券標的本身之風險。
 2. 受償順位：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償順位同於本公司其他無擔保債權人之受償順位。
 3. 為配合本公司債於次級市場流通之必要性，本公司將依相關法令規定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送件申報本公司債為櫃檯買賣。
- 十七、所有本公司自次級市場買回之本公司債應即註銷，不得再行賣出或發行。
- 十八、本發行辦法未盡事宜，悉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之辦理。

發行人：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董瑞斌

